

全文检索

按标题

Go

登陆

用户名

密码

Go 注册=>

友情链接(不分先后)

所有文章>>学人博客

出生性别比失衡的原因分析

作者：梁军 添加时间：2007-9-6

整理录入：star 本文浏览人次：120

资料来源：学习时报 2007-9-4 转载自人民网

<http://theory.people.com.cn/GB/49154/49156/6216660.html>

我主要是介绍一下河南社区研究中心和中央党校妇女研究中心的一个联合调查。我们的调查问题是，人们为什么要进行胎儿性别选择？为什么一定要千方百计生男孩？

一、家庭生产依靠谁

对于为什么一定要生男孩的问题，被调查的农民回答说，农村家庭最重要的事情是家庭生产、养老送终和传宗接代。谁干活、谁养老、谁来支撑门户？我们再往下问，家庭生产依靠谁，家庭生产主要是大田劳动、养殖、外出打工和家务劳动。家庭生产实际上就是体力劳动。结果，我们明显看到，除了家务劳动全部由妇女承担以外，妇女也承担了大田劳动和家庭副业。妇女的两只手已经成为生产的主力军。男人大多数都外出打工了，留下来的男人只有两类，一是需要妇女照顾的男人，一是管妇女的男人。男的干家庭劳动是一阵子，而女的是一直不停地在干。

二、养老送终依靠谁

我们在调查中深切感到：当今农村，“养儿防老”在某种程度上更像是人们的一种愿望。为什么呢？目前农村家庭的状况是，越来越多的青壮年外出务工，与“留守父母”的联系日益松散。大多数老人既要承担大田的劳动，又要照顾自己的生活。除此之外，不少老人还要继续给子女提供帮助。替子女看家，照顾“留守儿童”。对于那些丧偶或失去劳动能力的老人，情况较好的是由几个儿子“轮养”或“分养”。“轮养”实际上就是轮流吃饭。“分养”就是父母两位老人分开养，被迫分居。而且为了不让比较哪家吃的更好，有时候就强制性地不让两老见面。村里住得最破、穿得最旧的大多是老年人。他/她们终生劳动所得，主要用于给儿子们盖房子、娶媳妇。养老费几乎完全转化成了儿子们的结婚费。

我们举行了一场辩论：别的什么都不考虑，你希望儿子养老还是女儿养老？儿子养老组认为父母的土地、家产给了儿子，所以儿子要养老；父母生病，医药费要靠儿子承担；不跟儿子生活，怕村里人笑话。它更多强调的是儿子的责任，显得被动和无奈。女儿养老组认为女儿非常关心父母，经常买吃买穿；父母生病，女儿床前床后端吃端喝；女儿和父母说心里话，是父母的贴心人。它更多强调的是女儿的感情，流露出情感的满足。

还有一个为老人送终的调查。如果老人去世，丧葬费由谁承担？“儿女共同承担”的，陕西略阳县回答“是”的占34.5%；江西临川县回答“是”的占37.7%；广东阳东县回答“是”的占52.9%。女儿承担了越来越多的责任，但是为什么人们仍然认为“养儿防老”？村民回答：因为女儿要出嫁，是“别人家的人”，父母只能选择与儿子一起生活，依靠儿子养老送终。

三、传宗接代——传什么？传给谁？

传宗接代都传什么？传姓氏、传家产、传家族势力和家庭的传统性，其中，姓氏、家产和家族势力关系到家庭的存续与壮大。在农村99%以上都是随父姓。可能我们觉得姓氏只是一个符号，但是农村中姓氏被认为是家庭延续的象征，如果没人传姓了，这个家庭就等于灭门了，不会有人传家谱，就绝户了。绝户和断子绝孙在农村是骂人最狠的话。家族势力在农村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比如，三个儿子可以等于一个派出所，可以多分宅基地和责任田。另外，在选举中也有重要的作用。那么传给谁？都是要传给儿子。女儿是要嫁人的，不能养老送终，不能壮大家族，所以女儿对家庭的价值就降低

了。因此，生儿子就不是可有可无的事，而是成为农村家庭的必须。所以我们说从夫居不仅仅是习俗，而是体现了男子女从这样一个社会地位的婚居制度。这就涉及到资源分配的问题。

我们又进行了一个调查，就是说一个家庭有爷爷奶奶、爸爸妈妈、男孩女孩，让他们去贴，宅基地、营养品、参与社区管理、读书和家庭财产继承，这些都给谁。我们的问题就是谁优先，谁的利益受到忽视，这种忽视给家庭、给社区带来什么影响。结果清一色是给男孩的，几个村庄的调查全部都是这样。在教育方面，当只有一个读书机会的时候给谁，男孩，没商量。在健康方面，它的表现就是女婴的死亡率比较高。土地、房屋以及参与社区建设，在这个资源分配过程中，女性的价值被进一步贬低。

对待婴幼儿态度问题是国际上监测妇女社会地位的一个重要指标。一个国家和地区是否存在重男轻女的性别偏好，能够鲜明地反映出该国或地区妇女地位的实际状况。这个问题是真的应该引起我们的思考的。我们可以看到，性别比失衡的背后是性别偏好，性别偏好的背后是性别不平等。但是对于这一点，我们的家庭、社区、甚至社会制度方面还是一个盲区。我们的资源分配一直是按照从夫居的假设来进行的，强制性的男婚女嫁。比如分宅基地的时候，一个男孩一个宅子。女孩是没有宅基地的，它的前提就是女儿要出嫁。土地也是这样。因此，在我们调查的几个县里，男到女家比例非常低。另外我们也考察了一些小康村，那里经济发达，但仍然是男婚女嫁，仍然是女孩要嫁出去。我们的政策在这里是盲区，认为男婚女嫁是一种习俗，是天经地义的，不存在性别问题，所以我们的政策默认了性别不平等的规则。即便有一些声音反映出来了，政府部门也在所谓的民意和稳定这样的前提下去处理问题，比如，为了稳定，可以不听妇女的声音。没有土地，法院可以不受理。显然，民意的背后隐藏着性别不平等。稳定的背后可能隐藏着更大的不稳定。男孩偏好是一个结构性的社会问题，不仅仅是性别问题。

所以，要从根本上解决“出生性别比失衡”问题，必须触动父权制的根子，在婚姻制度和资源分配上，逐步改变“从夫居”和男性主导的资源分配形式。同时，辅之以其他手段，才能标本兼治。

当前评论：

添加评论： jm 5分 jm 4分 jm 3分 jm 2分 jm 1分

发表评论

*您发表的文章仅代表个人观点，与本网站无关。
*如有过激言论或不文明行为，网站管理人员有权取消您的帐号。

中华女子学院性别研究信息中心制作 妇女/社会性别学学科发展网站监制 备案编号：京ICP备06032579号

邮箱：webmaster@chinagender.org 电话：（010）84659067

妇女/社会性别学学科发展网版权所有 2003-2006